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硬度计检定标准器组：SYJ-1A），生产厂为（西安市帅奇电器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东路与航开路路口佳为节能产业基地 106 号楼 4 层 403 号）。

（硬度计检定标准器组：SYJ-1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硬度计检定标准器组：SYJ-1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硬度计检定标准器组：SYJ-1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通用量具标准装置：QL-50），生产厂为（青海量具刃具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民和路 37 号）。（通用量具标准装置：QL-5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通用量具标准装置：QL-5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通用量具标准装置：QL-5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空盒气压表检定装置：ConST8000-1），生产厂为（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5 号楼）。（空盒气压表检定装置：ConST800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空盒气压表检定装置：ConST8000-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空盒气压表检定装置：ConST8000-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密度计检定装置：CJTL-0T），生产厂为（湖州唯立仪表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湖州双林镇工业园区维多利大道西路 6 号）。（密度计检定装置：CJTL-0T）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密度计检定装置：CJTL-0T）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密度计检定装置：CJTL-0T）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集装箱电子吊秤检定装置：FY-10），生产厂为（常州市富月砝码有限公司），厂址为（溧阳市绸缪集镇）。（集装箱电子吊秤检定装置：FY-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

例)。 (集装箱电子吊秤检定装置: FY-10)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集装箱电子吊秤检定装置: FY-10)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 (单位)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 (单位) 名称 (盖章): 陕西艾斯克勒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6 月 15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2026-06-16 15:07:58
陕西艾斯克勒贸易有限公司 2026-06-16 15:07:58